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瑤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岳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曾瑞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,080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5月3日送

01 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
02 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、民事
03 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
05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2 書記官 張祐誠